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68,708	346,835
已售存貨成本		(211,219)	(213,187)
		157,489	133,648
其他經營收入	4	51,466	47,353
分銷成本		(164,034)	(116,392)
行政開支		(30,991)	(30,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得益		10,374	—
其他經營開支		(1,091)	(210)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5	23,213	34,288
所得稅開支	6	(5,198)	(10,111)
以下人士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15	24,17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1.74	2.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79	171,127
投資物業		290,800	290,800
預付土地金		12,532	12,662
無形資產		872	6,369
已付按金		22,250	19,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3,235	-
		489,868	503,710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46,740	47,190
應收貿易賬款	10	63,042	45,49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37	57,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803	288,817
		437,822	438,7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39,925	194,499
票息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6,379	111,203
合約負債		8,152	-
應付股息		19,81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	59
稅項撥備		12,898	14,393
		307,229	320,154
流動資產淨值		130,593	118,5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461	622,2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486	22,486
資產淨值		597,975	599,776
權益			
股本		10,125	10,125
儲備		587,850	589,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7,975	599,77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資訊及編製基準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其他相關業務，保理業務及經營餐廳。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期內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之所需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就分類金融資產及計量信貸虧損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就呈列合約負債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附註2(b)討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附註2(c)討論。

在現行所選的過渡方法下，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財務狀況表所作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財務狀況表所作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1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任何減值，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權投資並非以貿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因此，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並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均於損益確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仍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攤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如有)除外。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其零售銷售模式之性質及本集團所投資之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到期所限制，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惟下列敘述除外：

- 1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獲重列。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可能無法與當期比較。
- 2 以下評估乃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編製：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撥)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的若干投資。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在本集團可無條件享有代價的情況下獲確認。倘本集團於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所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享有該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顧客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獲確認。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票息負債」達人民幣1,290萬元，其主要與銷售預付卡有關，現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以獨立一行項目「合約負債」列示。

(ii) 其他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由於個別交易量並不重大，或新準則並未導致會計處理的變動，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領域(包括客戶退貨權、主事人或代理人安排、客戶融資及來自舊有未使用預付卡之其他收入)的影響並不重大。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辨識其經營分類及根據本集團有關的內部財務訊息對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對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審閱編製分類資料。期內，本集團有三個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類，即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其他相關業務，食物及餐飲，及提供保理服務(二零一七年：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其他相關業務，食物及餐飲，及提供保理服務)。

分類資料中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以作更佳呈報。

	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及 其他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 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358,192	7,902	2,614	368,708
分類業績	23,503	(9,638)	1,637	15,5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得益		10,374		10,3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63)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23,213
所得稅開支				(5,198)
期年內溢利				18,01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791)	(4)	(15)	(2,81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961	8,295	–	25,256
無形資產攤銷	58	1,596	–	1,654
預付土地金攤銷	130	–	–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77	2,901	12	16,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0	–	–	170
陳舊存貨撇銷	467	–	–	467

	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及 其他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 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868,328	-	54,766	923,0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3,235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1
總資產	868,328	-	54,766	927,690
分類負債	293,025	-	385	293,410
稅項撥備				12,898
遞延稅項負債				22,4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1
總負債	293,025	-	385	329,715

	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及 其他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 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342,041	4,157	637	346,835
分類業績	42,539	(5,936)	338	36,94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653)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34,288
所得稅開支				(10,111)
期內溢利				24,177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731)	(4)	(15)	(2,750)
非流動資產添置	7,252	2,595	–	9,847
無形資產攤銷	58	2,325	–	2,383
預付土地金攤銷	131	–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78	1,280	2	15,860
陳舊存貨撇銷	622	–	–	622

	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及 其他相關業務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食物及餐飲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 保理服務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64,666	23,884	47,313	935,8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5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318
總資產				942,416
分類負債	300,816	3,261	258	304,335
稅項撥備				14,393
遞延稅項負債				22,4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26
總負債				342,640

本集團之註冊國家為中國。註冊國家乃指本集團視作其基地之國家，為其大部分業務及管理中心所在地。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252,330	253,828
專賣銷售所得佣金	56,510	55,807
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	27,944	27,12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392	5,283
分租商場物業的租金收入	16,014	–
來自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	2,614	637
銷售食物及餐飲	7,904	4,157
	368,708	346,835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810	2,750
政府補貼	3,881	753
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31,636	29,153
其他	13,139	14,697
	51,466	47,353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專櫃銷售所得佣金、租金收入、銷售食物及餐飲及提供保理服務所產生的利息之後的發票價值。

5.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90	15,860
預付土地金攤銷	130	131
無形資產攤銷	1,654	2,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0	-
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租金	57,750	27,589
撇銷陳舊存貨	467	6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275	43,1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53	4,744
及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391	5,283
分租物業		
—基本租金	25,496	24,532
—或然租金*	2,448	2,591
	27,944	27,123

* 或然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按租戶相關銷售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98	10,111

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廣西外，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而其有關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於本年度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溢利宣派或建議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7. 股息

- (a)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於期間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1.91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人民幣2.41分)	19,816	25,004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0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17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37,500,002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7,500,00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及期內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9.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2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47,000元)，主要與購置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家具、裝置及設備，及汽車及工具有關。

10.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向企業客戶作出的大量商品銷售、應收租客的租金收入及應收保理業務的貸款賬款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經營及管理零售店的客戶或租客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而授予保理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九個月。除源自保理業務外，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096	8,795
31至60日	17,569	25,027
61至180日	21,663	11,242
181至365日	332	282
一年以上	382	147
	63,042	45,493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315	105,662
31至60日	75,187	56,804
61至180日	21,465	19,530
181至365日	825	4,345
一年以上	5,133	8,158
	139,925	194,4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遇到的風險增多，主要經濟體增長放緩、通脹上升，緊縮貨幣政策周期開始。美國對全球的貿易保護主義正在抬頭，劍指中國、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發起貿易爭議。美國經濟增長較為平穩，提供了漸進加息的態勢，資金從新興市場國家流向美國的態勢較為顯著。歐洲經濟基本面較為疲弱，經濟復甦的動能緩慢，雖然「脫歐」等政治風波已經緩和，但貨幣緊縮政策出台的速度較為遲緩。日本經濟增長較為平穩，經濟氣氛有所提升，貨幣寬鬆延緩。新興市場經濟體外部融資較多，外匯儲備脆弱的經濟體上半年波動較大，風險機會增多。

從國內環境來看，新興業態保持快速增長，傳統零售企業積極拓展銷售渠道，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態勢。在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移動互聯網等新技術推動以及完善的物流配送體系支撐下，超市、專賣店等傳統零售業態與電商平臺深度融合，不斷湧現出更注重消費者體驗的新業態。智慧零售通過大數據收集消費需求資料，從而幫助供應鏈前端的研發設計。通過物流安排，一方面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讓消費者在最短時間內獲得商品，提升顧客體驗。傳統零售商要重視線上線下的流量管理，擴大客戶忠誠度管理，集中品類管理，及人才管理等措施，以保市場份額。

根據國家統計總局資料：2018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1.9萬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8%。

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18.0萬億元，同比增長9.4%。其中，限額以上企業消費品零售額約人民幣7.0萬億元，同比增長7.5%。按經營單位所在地分，城鎮消費品零售額約人民幣15.4萬億元，同比增長9.2%；鄉村消費品零售額約人民幣2.6萬億元，增長10.5%。按消費形態分，餐飲收入約人民幣1.9萬億元，同比增長9.9%；商品零售約人民幣16.0萬億元，增長9.3%。在商品零售中，限額以上企業商品零售額約人民幣6.6萬億元，增長7.6%。上半年，全國網上零售額4.1萬億元，同比增長30.1%。其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3.1萬億元，增長29.8%，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17.4%。在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中，吃、穿和用類商品分別增長42.3%、24.1%和30.7%。

總體來說，上半年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支撐經濟邁向高品質市場發展的有利條件積累增多，為實現全年經濟目標打下良好基礎。但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多，國內結構調整正處於攻關期。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持續擴大有效需求，著力振興實體經濟。繼續以「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為口號，確保下半年經濟平穩運行。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3億6,870萬元，同比上升約6.3%；毛利額約為人民幣4,900萬元，同比上升約9.4%；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320萬元，同比下降約32.3%；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同比下降約25.5%。期內之分店數目12家(深圳坂田店開始營業)。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改變經營方針，著力保留老店實力，不斷升級工程及變更業務面積，應對新一代消費模式，亦減少開立新店，避免錯配資源致經營虧損。另開拓新零售業務範疇，增強集團的市場形象，爭取額外回報及吸取新零售經驗，以準備未來拓展方向。商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50萬元，專櫃佣金及租金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0萬元及約人民幣80萬元，投資物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萬元，銷售食物及餐飲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70萬元，及來自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0萬元。另外，期內新增分租商場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600萬元。集團繼續採取積極穩健的經營策略，對實體零售作增值服務，亦對其他投資項目找尋及發展具利潤機會，並開始計畫來年之分店網路及購物中心拓展之籌備工作。

回顧2018年之上半年，集團於營運方面作出了以下重大亮點。

開立集團首家購物中心，為未來拓展鋪路

集團第一家自家營運的購物中心正式於龍崗區坂田全面營業。期內，購物中心處於開業培養期，從客流情況看出人氣及周邊顧客知名度增加，取得滿意表現。購物中心位於深圳龍崗區坂田最繁華地帶，商圈3公里範圍內競爭優勢明顯，無論從購物體驗、提供的業態組合均能滿足周邊家庭消費群體的需求。期內，已舉辦多場大型活動及假日活動以吸引市民及遊客到場參與及消費。熱門主題包括以休閒、玩樂為主，抓住年輕人喜愛的熱門手遊及熱點性共用男友，吸引年輕群體到店；以中國節日為題的元宵猜燈謎風俗，遊園會；以婦女節為主題的會員插花活動；以小朋友為題的兒童才藝大賽，表演比賽；以外國景點為主題，打造拉斯維加斯競技嘉年華之夜等；由於部份商戶處於優惠免租期，購物中心收支仍未取得平衡。展望未來於客流引進、銷售形式、費用控制方面繼續下工夫，有望為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升級主力分店排場，提供新一代體驗消費

為抗衡商場周邊同業競爭者及網上電商衝擊，主力分店已採取一系列營運措施。其中包括品牌商不定期更換，新增餐飲小食區(如公明店之小食代售賣特色小食如重慶擔擔麵，廣東牛雜，煎餅，肉夾膜，臺式甜品等)，設立電影院，增加戶外促銷活動，舉辦大型節假日活動，協調貨源管理，引進虛擬實體等；另外針對銷售技巧，對部門管理人員進行同行學習、內部人員交流及相關培訓，提升專業技巧；對專櫃導購員的專業技能(包括商品資料知識、銷售技巧、服務技巧、商品陳列及搭配、連帶技巧、客訴處理方式等)進行培訓及考核；並加強與供應商關係管理及維護及增加對特賣、品牌櫃內行銷活動的設計和多管道推廣。

出售一家經營主題餐廳及鵝煲項目之附屬公司，減輕集團資金壓力

集團前年開始開立了一家附屬公司經營四家吉蒂貓主題西餐廳(分別位於深圳南山區、龍崗區中心城及坂田街道、及寶安中心區)及一家中式小菜店-肥權鵝煲(位於龍崗坂田區)。由於仍在業務培養階段，業績還需時間建立。加上餐飲業投入方面比較大，對集團資金有一定壓力。經過周詳考慮及市場調研後，期內物色了一家對項目有興趣之買家，打包作收購。西餐廳以年輕人及家庭親子為亮點，迎合近年升級消費的潮流。中式餐廳以老鄉村口味及獨特食物配方，主打成熟一輩及懷舊消費群。由於定價合理及出售計劃對集團有正面影響，集團決定出售項目並運用出售款作其他可行投資。

完善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減低企業風險

期內風控中心推進管理提升，優化風險監控程式。三個主要部門各自分工。內控部制定及搭建業務流程內控體系框架，理清跨部門職能邊界和基礎管控模式，同時全面梳理管理手冊，制定內控和重大風險管理的制度流程檔。另外，開展了系列內控檢查與監督，參與重大工程項目驗收並監督各類招標過程的關鍵環節。另一方面，審計部建立了反舞弊制度與機制，全面落實了管理人員、員工、合作商三方廉潔承諾機制，制定了內部審計制度流程檔及界定審計工作範圍以及專案類型。法務部根據案例修訂《員工獎懲管理制度》，處理非訴事項，修訂了《合同管理制度》和《合同審批流程》，逐步規範合同管理過程，防範法律風險。

未來展望及前景

上半年，通過一系列營運管理，集團將繼續以商業為本質，以營運為中心，提升銷售，開源節流，力爭超額完成年度業績目標。另秉著變革與創新，不進則退的精神，鞏固現有的老店，優化商品結構，升級品牌，加大以消費者為中心場景行銷、體驗式行銷，努力創建以消費者為中心的零售形式。

集團將也將不斷探索新一代的商業模式，包括購物中心，體驗模式，互聯網+，品味消費等綜合零售，打造企業經營特色，樹立集團的競爭優勢。而集團也將充分利用自主的線上應用程式和實體優勢，整合線上與線下資源，發揮運營、市場產品需求與研發各自的功能作用，充分利用移動互聯網工具，促進線下實體店的銷售，提高顧客的體驗度。

二零一八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的團隊已做好一切準備，以面對一切困難，充分利用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實力優勢，脫穎而出。

展望未來，中國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國內及國外之環境變化對零售業有一定的影響。加上近年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及擴張，對零售行業亦有很大影響。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的任務乃成為中國零售業中的主要綜合企業之一。

本集團將積極緊隨當今零售業變革潮流，積極創新，並繼續透過合併與收購來改善營運表現及擴大收入，從而進一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新商機，以擴充資產，提高公司之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3億6,870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億4,680萬元增加6.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的分租購物中心的租金收入，加上銷售食物及餐飲及來自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均有所增加。而且，專賣銷售所得佣金，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均錄得溫和升幅。不過，銷售貨品方面錄得輕微下降以抵銷整體升幅。

銷售貨品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億5,380萬元減少0.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億5,230萬元，主要由於外圍競爭環境激烈及兩家主力店之店舖內觀升級影響。新開的坂田店仍在培養階段，未對整體銷售產生重大正面作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貨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68.4%，而2017年同期則為73.2%。

專賣銷售所得佣金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580萬元微增1.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50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坂田店及各分店加大促銷活動因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賣銷售所得佣金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5.3%，而2017年同期則為16.1%。

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710萬元稍增3.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90萬元，主要由於廣西分店簽訂了新租戶及增加租賃面積所致。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7.6%，而2017年同期則為7.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30萬元略增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0萬元，主要由於部份租戶進入新遞增期所致。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5%，而2017年同期則為1.5%。

分租商場物業的租金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0萬元，坂田購物中心之租金收入租賃期計算由2017年9月開始。分租商場物業租金的收入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4.3%。

來自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60萬元大增三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0萬元，主要由於取得一大型電訊企業之主要供應商之新客戶業務所致。來自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0.7%，而2017年同期則為0.2%。

銷售食物及餐飲收入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420萬元增加一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萬元，主要由於壹方中心店於去年10月底正式開業，令主題餐廳店舖增至兩家。來自銷售食物及餐飲收入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2.1%，而2017年同期則為1.2%。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4,740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50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採購及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約人民幣2億1,120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億1,320萬元減少0.9%，主要由於銷售貨品下跌及成本控制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採購及變動佔銷售貨品收入百分比為81.2%，而2017年同期佔82.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4,790萬元增長1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80萬元，主要由於購物中心業務及餐飲業務拓展所致。

折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590萬元增加5.9%至約人民幣1,680萬元。主要由於購物中心業務及餐飲業務拓展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760萬元增加109.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80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購物中心業務及餐飲業務拓展，及兩家主力店續簽租賃協議後調整租金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10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0萬元增加約90萬元，主要由於購物中心業務拓展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320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則錄得約人民幣3,43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010萬元減少4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一般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為25%（廣西稅率為15%）。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適用稅率為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00萬元，較2017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2,420萬元下跌25.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ii) 信貸風險

就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食物及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保理業務的應收貸款產生。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向本集團獲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核。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物以涵蓋其與應收貸款有關的風險。信貸及投資政策在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有效地將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取得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依賴自戶收取的現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僱員資料、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1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60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有關僱員的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年終花紅、社會保障或強制性退休金等。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新發行上市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的發行費用後相等於約2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206,957,000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58,043,000港元存放在銀行，其安全性有足夠保證。

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206,957,000港元之詳情載列如下：

- 約2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中國深圳連鎖零售店業務；
- 約2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佛山鹽步及佛山容桂開設新店舖；
- 約8,7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新店舖；
- 約4,3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寶安新安街道辦開設兩家新店舖；
- 約10,4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羅湖區開設新店舖；
- 約15,8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布吉開設新店舖；
- 約14,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另一家新店舖；
- 約3,69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開設新超市；
- 約8,8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開設一家主題餐廳及兩家茶店；
- 約3,600,000港元分別用作中國深圳寶安區及龍崗區開設一家主題餐廳及一家中式餐廳；

- 約9,2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石岩開設配送中心；
- 約12,042,000港元用作於購置運輸工具；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改良管理資訊系統；
- 約725,000港元用作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翻新現有的零售店。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動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以後之調整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公告內所述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守則之條文。

根據守則下之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壹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守則下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莊陸坤先生公務繁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甄選合資格人選的標準、審閱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提名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bjh.com)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陸坤、莊沛忠、莊小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孫聚義、艾及